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6615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医创元

申请 人 上海医创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富东路55弄4号1幢2层(金石湾功能区)

代理机构 杭州饭搭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电视播放；无线广播；在全球通信网络、互联网和无线网络上同步播放电视；按次付费电视传送服务；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；提供区块链网络接入服务；声音、视频和信息传送；通过互联网网站发送信息；通过互联网进行视频播送；通过数字网络交互式传送视频